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北京 上海 深圳 武汉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 1 座 20 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906639 传真：010-65107030

网址：<http://www.east-concord.com>

二〇一六年八月

目 录

一、《反馈问题》“1”：反馈回复材料显示，交易完成后，新西兰籍自然人 CHEN YI QIU 将持有上市公司 2.63% 的股份，本次交易最终实施需要取得商务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审批，CHEN YI QIU 取得上市公司股份需要取得商务部的批准，王子制陶股权变更需要取得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是否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相关规定。2）除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核准外，是否还需取得商务部其他审批，其他审批是否为我会审批的前置程序。3）王子制陶股权变更需要取得的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准程序由何部门审批，在何阶段进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	---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材料”、“上市公司”、“公司”）之委托，担任国瓷材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重组之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为国瓷材料本次重组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出的 16137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之有关要求，受国瓷材料的委托，本所律师对国瓷材料本次重组之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重新提及之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结论，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国瓷材料本次重组之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国瓷材料本次重组之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反馈意见（一）》	指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77 号）
《反馈意见（二）》	指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77 号）
国瓷材料、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王子制陶、标的公司	指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王子制陶股东、交易对方	指	CHEN YI QIU，新西兰籍自然人，中文名陈易秋
交易双方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 CHEN YI QIU
标的资产	指	王子制陶 1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国瓷材料向 CHEN YI QIU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王子制陶 100%股权
本次发行	指	国瓷材料为购买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国瓷材料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现金对价	指	本次交易中国瓷材料以现金方式向王子制陶股东支付的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股份对价	指	本次交易中国瓷材料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王子制陶股东支付的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国瓷材料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 CHEN YI QIU 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国瓷材料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 CHEN YI QIU 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天达共和、本所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无锡市工商局	指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宜兴工商局	指	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
王子环保	指	宜兴王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子制陶园艺	指	宜兴王子制陶园艺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国瓷材料公司章程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王子制陶公司章程	指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反馈问题》“1”：反馈回复材料显示，交易完成后，新西兰籍自然人 CHEN YI QIU 将持有上市公司 2.63% 的股份，本次交易最终实施需要取得商务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审批，CHEN YI QIU 取得上市公司股份需要取得商务部的批准，王子制陶股权变更需要取得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是否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相关规定。2) 除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核准外，是否还需取得商务部其他审批，其他审批是否为我会审批的前置程序。3) 王子制陶股权变更需要取得的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准程序由何部门审批，在何阶段进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不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外籍自然人，交易完成后将持有国瓷材料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显著低于 10%

本次交易中，国瓷材料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CHEN YI QIU 持有的王子制陶 100% 股权，交易金额为 56,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王子制陶 40% 的股份，共发行股份 8,074,982 股（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为 8,104,197 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子制陶 60% 的股份，共支付现金 33,600 万元。交易完成后，CHEN YI QIU 将持有国瓷材料 2.64% 的股份，显著低于 10%。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中关于战略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持股比例的规定如下：

“第五条 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二）投资可分期进行，首次投资完成后取得的股份比例不低于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但特殊行业有特别规定或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

（三）取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

（四）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持股比例有明确规定的行业，投资者持有上述行业股份比例应符合相关规定；属法律法规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者不得对上述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五）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的，应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关于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身份要求规定如下：

“第六条 投资者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

（二）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或其母公司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

（三）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四）近三年内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包括其母公司）。 ”

依据上述具体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CHEN YI QIU 为外籍自然人，交易完成后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64%，显著低于 10%，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和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主体身份的规定和战略投资上市公司股份须持有 10%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规定。参照资本市场已有案例并结合向商务部门的咨询情况，本次交易不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无需履行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审批。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股

权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以下称“资产并购”）”。

同时，《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本章所称外国投资者以股权作为支付手段并购境内公司，系指境外公司的股东以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权，或者境外公司以其增发的股份，作为支付手段，购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境内公司增发股份的行为。”

本次交易中，CHEN YI QIU 以其持有的王子制陶股权作为支付手段，不属于《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规定的资产并购；王子制陶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并非境外公司，本次交易亦不属于《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规定的股权并购。综上，本次交易不适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不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相关规定，亦无需取得商务部其他审批。

二、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商务部其他审批

本次交易不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相关规定，亦无需取得商务部其他审批。

三、王子制陶股权变更及变更企业性质为内资企业需要取得的批准程序

目前，王子制陶持有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200 号），注册资本为 9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2,250 万美元。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审批管理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商资[2014]907 号）中规定，新设及单次增加投资总额 1 亿美元（不含本数）以下的鼓励类及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由各外资单列县（市）商务部门和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负责审批和管理。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事项，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质押）、减资、合并或分立、提前解散、变更企业性质为内资企业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王子制陶股权变更及变更企业性质为内资企业事项需宜兴市商务局审批，相关程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履行，并非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外籍自然人 CHEN YI QIU，交易完成后，CHEN YI QIU 将持有国瓷材料发行后总股份的 2.64%，显著低于 10%；交易对方的主体身份和持股比例均不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适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相关规定，亦不需要商务部的其他审批；王子制陶股权变更及变更企业性质为内资企业事项需宜兴市商务局审批，相关程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李大进

经办律师：_____

杜国平

翟耸君

签署日期：2016年8月31日